



跨 世 纪 伦 理 新 视 野 丛 书

KSJLXSYCS

奴隶与伙伴

—— 环 境 新 伦 理

● 周林东 著



编 王 森 洋 陈 超 南

出版社

序

近代以来,个人的权利与价值受到了重视,但人们不得不关心同样重要的另一个问题:在社会生活中,言行的公共准则与伦理规范是必不可少的。过分强调个人的自尊与自利,尤其是在其极端发展之时,常常会引起矛盾与冲突。社会伦理则能调节与规范人们的行为,使社会的活动与人们的言行具有秩序性与稳定性。这不仅是社会运行的必要准则,而且也是个体安全的必备条件。它既保障了个体正当权利与价值的实现,又防止了个体免遭他人非正当要求的伤害。

然而,伦理规范不是一成不变的,尤其是在 21 世纪即将到来之际,已经实现现代化和正在实现现代化的国家都在提高经济实力的同时,也在改善社会的管理以促进社会的全面进步。在这种情形下,伦理规范与道德问题引起世人的普遍注意是十分自然的。但是,不作变革的传统伦理对现代社会的不适应性是显而易见的,在永远常青的生活面前,它仍然是灰色的。

全球经济一体化的趋势把人们的伦理思考推进了一大步。既然经济已经全球化,那么,有无伦理世界化的必要和可能?经济与伦理,既分属于两个很不相同的领域,却又常常相互遭遇。经济与物质追求和利润目标相涉,颇具利己的特征。伦理讲究

助人为乐、克己奉公、坚忍不拔、品格高尚，常常表现在利他的活动中。经济是社会发展的基础，现代社会诸多领域（包括伦理）都受其直接或间接的推动。然而，伦理则有助于社会发展（包括经济发展）过程中的秩序性，故而利己的经济与利他的伦理便成了相关的话题而不断引起智者学人的重视和探讨。18世纪的亚当·斯密最具代表性，他从同情心的角度撰写了利他主义的伦理学著作《道德情操论》（1759），但又在《国富论》（1776）中从物质利益的角度论述了利己主义的经济观。他对伦理与经济这对永恒的难题进行了毕生的探讨。

1998年度诺贝尔经济学奖的得主是阿马蒂亚·森，他以“集经济学和哲学手段于一身，从道德范畴去讨论重要的经济问题”而获此殊荣。在当今全球经济一体化的大背景中，伦理问题受到了更多的关注。一些学者在1995年发起了“走向全球伦理”的运动，希冀能确定全球认同的伦理原则“作为不同国家和文化之间合作解决全球性问题的基础”。这种对“全球性的公民伦理”的期望因现代立体交通的快捷、信息网络的联通、大众传媒的流行而日益显出其合理性。它对现代伦理的跨文化研究是一个有力的推动。这正是我们编写这套丛书的目标之一。

当今社会的许多重大活动乃至常规活动都是经由社会机构或团体而进行的。因此，现代伦理学的另一个突出的特征是注重各种社会机构或团体及其相互之间道德规范的研究。韦伯在《新教伦理与资本主义精神》一书中关于工作伦理的论述提出了“社会品德”的概念，它被人们解释为社会机构之间的信任程度、交往能力和团体之中的凝聚力。这是传统伦理不曾涉及到的全新课题。传统伦理论述的重点在于个人。“独善其身”与“杀身成仁”是至高的道德境界。无条件地遵守伦理原则犹如执行“绝对命令”，体现了道德的必然性和普遍性。虽然这些伦理

原则至今仍然具有现实意义,然而仅仅用严于律己的要求人们却难以规范机构或团体之间在交往活动中的各种关系。现代社会的经济、政治、文化等活动已达到了相当高的组织化、体系化、结构化的程度,需要有一系列法律上、伦理上甚至是制度上的措施才能维护社会的有序性。

不仅如此,生活在现代社会中的个人,时时处处也在与机构、团体、制度打交道。从他的教育、工作、医疗、养老到他的居住环境、休闲娱乐、生育子女,全都被纳入社会的各种体系之中。例如,他坐在电视机前选择什么节目看悉听尊便,但在节目的背后则是作为文化产业机构的传媒公司的运作。

现代伦理因其社会活动组织化、体系化的特征而在应用层面上出现了具体化、门类化的趋势,又因跨文化研究而出现世界共同关心的若干伦理学热点,它们组成了现代伦理的新景观。

将现代市场经济理解为是对利润的追逐、竞争、搏杀,犹如弱肉强食、适者生存的原始“丛林”,当代经济伦理学运动及其学派的诞生表明,按这种“丛林”概念进行的经济活动已经失去其存在于社会中的理由。走出“丛林”已经成为全社会包括企业界有识之士的共同呼声。

科学技术的进步曾被喻为替人类盗来天火并传授技艺的普罗米修斯。然而,现代科技一旦偏离了为人类造福的方向,带给人类的却是祸害和灾难。科技发展同样离不开伦理的协调。

现代社会诸多难题对宗教中陈旧的伦理观产生了巨大的冲击。生与死、善与恶、此世与来世这类宗教伦理的永恒主题必须吸收现代观念和价值的某些因素,才能跟上时代的步伐。

大众传媒的兴起本身就是一把双刃剑。它延伸了人类的耳朵、眼睛和精神空间,随着人类交往的日趋频繁,地球因此而缩小为一个“村落”。在种种动机的驱动下,各种传媒渠道中充满

■ 奴隶与伙伴——环境新伦理

着形形色色的信息。排除假、丑、恶的信息污染成了传媒伦理学的一大课题。

当地球母亲在人类征服自然的“巧取豪夺”面前发出呻吟，并作出无情的报复的时候，人们不得不重新思考人与自然的关系。难道人们为了自己一时的利益可以榨取地球上的一切？难道将养育我们的自然环境沦为奴仆是道德的吗？现代伦理无法回避环境伦理的问题。

现代医学因科技而突飞猛进，器官移植、试管婴儿、基因工程、克隆技术等一系列问题向传统伦理发起了挑战。人类究竟有无支配自己生命的权力？救死扶伤是否可以无限制地使用有限的医疗资源？安乐死有无价值？生命伦理学因讨论这些问题而为人们所瞩目。

妇女的地位是人类解放的尺度之一。现代文明为妇女提供了教育、就业、政治上与男人相等或相仿的权利。在迈向现代化的进程中，人们不仅对传统伦理中重男轻女的倾向提出尖锐的批评，而且对社会在教育、宗教、伦理、家庭和日常生活中对性的压抑也发起了猛烈的攻击。“性改革”对人们伦理规范的影响不可低估。妇女伦理学、性伦理学的提出有利于廓清一些失范的混乱和迷茫的误区。

《跨世纪伦理新视野丛书》是顺应现代伦理发展的新趋势所作的一次探索，不足之处在所难免，我们诚恳地希望有识之士给予指正。感谢湖北教育出版社和陆才坚同志的大力支持，没有他们的努力，这套丛书走向社会的步伐将会放慢。

陈超南

于上海社会科学院哲学研究所

1998年10月20日

目

录

序 / 1

1 人类文明的缺憾 / 1

- 1.1 奴隶和文明 / 2
- 1.2 “拷打出自然奥秘”的近代自然科学 / 10
- 1.3 以自然为索取对象的近代世界经济 / 23
- 1.4 对工业文明的反思 / 30

2 道德向自然界延伸 / 39

- 2.1 道德观发展的“三部曲” / 40
- 2.2 从“洋垃圾”谈起 / 44
- 2.3 “人狗同舟”的警世隐喻 / 51
- 2.4 道德延伸主义 / 56

3 人类中心主义受到挑战 / 61

- 3.1 “地球中心论”和“人类中心论” / 62
- 3.2 超越“人类中心论”的伦理学 / 69
- 3.3 深层生态学 / 75
- 3.4 人类中心论、人文主义和科学主义 / 84

■ 奴隶与伙伴——环境新伦理

4 自然观和伦理观 / 93

4.1 西方:重自然轻伦理 / 94

4.2 东方:重伦理轻自然 / 102

4.3 自然观是环境伦理学的核心 / 111

4.4 对东方环境伦理思想的继承问题 / 120

5 形成中的环境伦理学 / 132

5.1 新伦理学的诞生 / 133

5.2 理论框架 / 138

5.3 基本问题 / 147

5.4 学派种种 / 158

→ 2

6 全球伦理观的发展方向 / 167

6.1 自然界:从“奴隶”到“伙伴” / 168

6.2 人类:“全球伙伴关系” / 172

6.3 全球伦理属于未来 / 175

后记 / 177



文明与野蛮，不可同日而语。文明人与野兽更有天壤之别。一百多年前，人们曾经以此为理由竭力抵制达尔文的进化论。“请问你，究竟是你的祖父还是你的祖母同无尾猿发生了亲属关系？”当年牛津大主教用来羞辱宣传进化论的赫胥黎的这句话，确实颇具代表性。怎么能够将创造了文明世界的人类与毫无创造意识的野性十足的动物混为一谈呢？可是，人猿同祖，这毕竟是事实。也许正因为如此，所以人类文明并非是完美无缺的。虽然早在几百万年前人类就已从动物界中分离了出来，但是人类至今尚未能创造出真正适宜于自己生活的合乎人性的环境，无论是从社会意

义上来说,还是从自然界角度来看,情况都是如此。

1.1 奴隶和文明

人类文明的缺憾从一开始就已显现出来了:它是从人对人的奴役开始的。在这方面,人类并不比低于自己的生物物种高明。达尔文告诉我们说,一切生物都有高速率增加的倾向。即使是生殖最慢的动物比如大象,如果没有残酷的生存斗争,仅以一对象而言,也能在 740—750 年以后逐代繁衍出 1900 万只后代。可是,实际上,真正能够存活²的生物个体只占其中的极少数,绝大多数的后代则死于各种形式的生存斗争。此真可谓“一将功成万骨枯”! 达尔文也正是在这样的事实基础上提出了他的“自然选择”原理:任何生物产生的生殖细胞或后代的数目要远远多于可能存活的个体数,实际上只有那些具备最适应环境条件的有利变异的个体才有较大的生存机会。人类也同样如此。人类文明的进步实际上是靠牺牲多数的个人、甚至牺牲整个阶级来实现的。至少在文明的早期,人类为了摆脱野蛮状态恰恰是使用了最野蛮的手段,那就是迫使多数人沦为“奴隶”!

与奴隶制时代相比,野蛮时代却成为人类的“黄金时代。”在世界各民族遗留下来的文献中几乎都有关于这个时代的令人向往的回忆性记载。如中国儒家典籍中的所谓“大同之治”,《圣经》中的“伊甸园”等。人类的祖先曾经生活在一个相当和谐的环境里。首先,人与人之间还没有出现奴役与被奴役的关系,虽然氏族部落之间难免有战争,但是氏族部落内部人与人是平等的,每个人都以平等的部落成员³的资格参加共同劳动、占有共同生产资料并享用共同劳动的成果。《礼记·礼运》曾这样描述:“大道之行也,天下为公,选贤与能,讲信修睦。故人不独亲其

亲，不独子其子。使老有所终，壮有所用，幼有所长，矜（鳏）寡孤独废疾者皆有所养。男有分，女有归。货恶其弃于地也，不必藏于己。力恶其不出于身也，不必为己。是故谋闭而不兴，盗窃乱贼而不作，故外户而不闭，是谓大同。”其次，人与自然之间也不存在如同今天这样的尖锐冲突的关系，虽然原始人类对自然环境也有破坏，但是这种破坏跟动物的盲目行为一样，相对于现代人类的破坏规模来说是微不足道的，完全可以通过自然界的自我调节来恢复其生态的平衡。《圣经》在“创世纪·第二章”中是这样描述的：“耶和华上帝在东方的伊甸立了一个园子，把所造的人安置在那里。耶和华上帝使各样的树从地里长出来，可以悦人的眼目，其上的果子好作食物。园子当中又有生命树和分别善恶的树。有河从伊甸流出来滋润那园子，从那里分为四道。……耶和华上帝用土所造成的野地各样走兽和空中各样飞鸟，都带到那人面前。”一派人间乐园的景象，这就是人类始祖生存于其间的自然环境。

当然，这些人类早期“黄金时代”的描述不免有点诗意化了。事实上，从人类祖先当时的实际生活状况来看，他们还是处在半人半兽的野蛮状态。无论人，还是动物，首要的问题必定是生存问题。因此，谋得生活资料方式的不同也就最终决定了人与动物的本质区别。动物只能靠搜集现成的自然资源（野生动植物）为生，而人则能够从事生产，亦即能够制造自己的生活资料。所以，一旦人们自己开始生产他们所必需的生活资料，他们就把自己和动物区别开来。可是，人类的生产活动本身也有一个发展过程。最初的刚从动物界分离出来的人，在生产上未必比动物高明。按照一般的说法，大约在 300 万年前人类开始出现在地球上，而在 250 万年前他们才开始用两块石头互相撞击，制造出边缘锋利的工具，从而真正开始了人类史前时期的生产技术活

动。因此,在人类有意识地打制石器工具之前的 50 万年时间里,他们只能利用自然界现成的树枝和石块作为觅食的辅助工具;即使在学会制造简单粗陋工具之后的将近 50 万年时间里,人类也仍然是从事动物式的“生产”,亦即主要靠采集和狩猎为生。真正人类性质的生产,即原始的农业和畜牧业的出现,那只是最近一万年以来发生的事情。换言之,由于生产力水平极其低下,人类在占去自己全部历史的 90% 以上的时间里不得不在野蛮状态中挣扎。这不仅表现在人像动物那样依赖于自然界,而且还反映在人与人之间的关系上,都难免带有某些类似于动物社会的性质。例如,在动物界同类相食的现象并不罕见,而在人类社会早期也有“食人”的风俗。这种在现代人眼中实属骇人听闻的现象,在当时人们看来并非不“道德”,相反倒是理所当然的。当年,达尔文询问在严冬食物匮乏时以杀死老年妇女充饥的火地岛原始部落的人为什么要这样干,他得到的回答是:“猎犬能捕捉水獭,而老太婆什么也干不了。”可见,这种早期人类表现出来的动物适应环境的本能行为,归根结底还是由当时十分低下的生产力水平决定的。随着生产力的发展,这种食人风俗也必然会逐渐消失。因此,后来在所有比较发达的原始氏族那里,食用亲属的“血和肉”也就开始被视为最丑恶的罪行。这表明人类正在远离野蛮状态而越来越具有文明人的意识了。

用现代人的眼光来看,原始社会的人际关系是十分奇特的。它既“文明”又“野蛮”。一方面,人与人之间是平等的;另一方面,人对人又是残酷的。但是,在这里,无论“平等”还是“残酷”,都是原始人类野蛮生存状态的具体表现。不过,最能体现这种奇特人际关系的还是人类的两性关系。人类早先实行过很长一段时间群的婚制,这几乎可以看作是动物杂乱性交的遗存现象。但是,即使在这种野蛮的婚配方式中,也有其比现代的仅限于要

求女性严格遵守的“一夫一妻”制具有更多的“文明”性质,因为至少我们的祖先比我们更懂得尊重女性,而且那时男女双方在拥有群婚自由的权利方面是完全平等的。当然,这里并不是否定“一夫一妻”制。从群婚发展到“一夫一妻”,这毕竟是历史的进步。只是这种“一夫一妻”制的最初形式是片面的,因为它最早是私有制的产物,是伴随着父系制代替母系制而出现的。其结果是女性成为了男性的私有财产和家庭奴隶。我们应当要求实现全面的“一夫一妻”制,专一的性爱要求不仅适用于女性,而且也同样适用于男性。这种“一夫一妻”制在动物界是毫无先例可寻的,因此它才是真正合乎人性的婚姻制度。可是,这种文明的婚姻制度最初只能以片面的形式出现,而且,如同食人风俗被取消之后人与人的平等关系也随之消失那样,“一夫一妻”制取代群婚制也是以妇女平等地位的丧失为代价的。由此可见:人类的文明进步是需要付出代价的。

确实如此。一旦人类跨进文明社会的大门,绝大多数的人类成员就开始成为供少数人役使的奴隶。那么,这一切又是怎么发生的呢?

事情还得从人类始祖亚当和夏娃说起。据说,他们吃了“知善恶树”的果子后变得聪明了,懂得羞耻和善恶。上帝认为他们不该如此,于是就降罪于他们。女人受到的惩罚之一就是受管于男人,而男子则被罚以“必终身劳苦,才能从地里得吃的”。于是,上帝将他们驱赶出伊甸园,并将生命树保护起来,不让他们再吃到现成的食物,而只能靠男子耕种土地,吃田间的粮食和蔬菜。这段圣经故事不完全是神话,而是包含有现实内容的。它告诉我们人类的文明起源于自己辛勤的劳动。它象征着人类原始社会的终结。女人依附于男人则意味着母系氏族的解体和父系氏族的确立,自然分工终于为社会分工所取代。作为社会组

成单元的家庭不仅把女人视为奴隶,而且还需要更多的家庭以外的人来充当这样的奴隶,从事规模日渐扩大的生产劳动。更值得一提的是,人类始祖偷吃禁果而知善恶这一故事本身,就具有这样的象征意义:社会分工不像自然分工那样单纯,它使得人与之间的关系复杂化了,于是就需要用道德意识来约束人类的行为。这是道德的起源问题。劳动生产过程的发展决定了一切社会关系的发展,人类道德关系也不例外。当然,这并不是说在生产力十分低下的以自然分工为主的母系氏族社会里就没有道德了。例如,原始的集体主义就是与当时的血缘氏族集体这一“天然的生产力”相适应的道德萌芽意识。

按照美国人类学家摩尔根的说法,人类远古时代可以分为三个阶段,即蒙昧时代、野蛮时代和文明时代。三者的主要区别就在于生产力发展的程度不同。蒙昧时代的劳动工具是粗陋的石器和弓箭,人的劳动以采集现成的天然产物为主;野蛮时代的劳动工具已逐步发展成为铜器,人类已学会靠自己的活动来增加天然产物的生产;文明时代进一步用上了铁器,人类也学会了对天然产物进一步加工。其中,蒙昧时代经历时间最长,占去人类历史 90% 以上的时间。这阶段的人类在行为方式上还带有较明显的动物性质。尤其在蒙昧初期的猿人身上,这一点表现得更加明显。他们像动物那样依赖于自然界的现成产品,他们采集植物的根、茎、果实充饥,劳动工具的作用还不大,采集劳动主要是靠他们的身体器官来进行的。严格说来,这样的劳动依然是动物式的本能劳动。到了蒙昧中期,猿人已进化成为智人,有了狩猎活动并且发明了人工取火。在狩猎活动中,劳动工具的作用开始突出了,同时还需要劳动者之间有效的协作,单凭个人手中的简陋工具是无法抵抗猛兽的袭击,所以当时是依靠集体的力量进行狩猎的。而且,单靠狩猎也是无法维持生计的,这

样就迫使原始人类进行多种生产活动,除了狩猎之外还必须采集和捕鱼。男子从事渔猎,妇女从事采集。这是人类劳动最早的分工,由于是在纯生理基础上产生的,因此叫做“自然分工”。最初,妇女的采集比男子的渔猎较有稳定性,因而妇女居于领导地位,并形成了母系氏族社会。到了蒙昧后期,弓箭和骨制鱼叉以及投矛器的发明和制造,使得渔猎活动有了迅速发展,开始在原始人类的经济生活中占有重要地位。劳动工具的显著改进,势必会提高男子在整个生产活动中的作用和地位。因此,到野蛮时代的中期,男子终于取代妇女而居于领导地位,母系氏族社会也就过渡到了父系氏族社会。这时的人类不仅在体质上早已接近现代人类,而且在行为上也越来越远离动物,他们的劳动也开始具有真正人类的性质,亦即从单纯利用自然界的现成产品发展到改造自然界以获取更多数量和更广范围的产品。自然分工已不能满足生产力发展的需要了,社会分工开始登场了。在自然分工中,原始共同体是一个整体,因为个人离开集体就无法生存,所以任何人都不能奴役其他人。可是,社会分工的情况就不同了。这时,个人劳动的作用明显增强了,从而个人对集体的离心力也增大了。这意味着社会分工必然导致社会分裂。同时,生产力提高到能生产出剩余产品的程度,这也就为一部分人开始脱离直接生产劳动而奴役他人提供了可能性。于是,从原始社会末期开始,伴随三次社会大分工而来的是这样的社会大分裂:奴隶主和奴隶。

这三次社会大分工分别是:游牧业同农业的分离,手工业同农业的分离,以及商业同农业和手工业生产的分离。我们可以将它称之为人类早期文明产生过程的“三部曲”。第一次社会大分工发生在野蛮时代的中期,其结果是使采集过渡到农业,使狩猎转变为畜牧业,从而大大提高了劳动生产力,为私有制的产生

提供了物质基础。这时已进入所谓父系氏族社会,被奴役的对象是妇女、穷人和战俘。但是,奴隶劳动还不占主要地位,主人也尚未完全脱离生产劳动。这是奴隶制的初级阶段,叫做“父权奴隶制”。第二次社会大分工发生在野蛮时代后期,手工业开始从农业中分离出来而成为专门的行业,从而大大扩展了人类生产活动的范围,增加了对劳动力的需求量。于是,奴隶的队伍扩大了,他们的劳动变得越来越重要了。第三次社会大分工则发生在文明时代的初期,开始出现了一个脱离直接生产的商人阶层,他们利用货币关系促进了农业和手工业的商品生产,使财富迅速积聚和集中在少数的奴隶主手中;同时,他们通过贱买贵卖从两方面剥削农民和手工业者,更加速了小生产者的破产和分化过程,壮大了奴隶的队伍。因此,商业的发展促进了父权奴隶制向奴隶占有制的过渡。大约在距今四五千年前(古代东方)或者二三千年前(古代西方),人类在无情地奴役自己同类的基础上揭开了自己文明史的第一页,同时也初步确立起人类文明社会生产的“三次产业”式的结构。

当代美国学者阿尔温·托夫勒在《第三次浪潮》一书中提出了“三次文明浪潮”的概念。他实际上是把人类的文明历史分为三个时期:农业文明、工业文明和后工业文明。农业文明是以第一产业为主的文明。工业文明是以第二产业为主的文明。至于后工业文明,议论较多。有人说这是“信息革命”,人类将进入“信息社会”;也有人说这是“知识经济”的时代;更有人说“信息产业”本身已构成“第四产业”,等等。我们暂且不论这些见解孰是孰非,但有一点可以肯定,那就是在后工业文明中,第三产业必将崭露头角,占据主导性地位,而且它不再仅仅是以传统的服务业——“商业”唱主角,而是由全新的科技服务业来登台表演。这种发展趋势已经非常清楚了。这里,“三次产业”轮流坐庄,表

明人类生产力正在连续跳跃三个台阶。古代农业文明创造出了远比先前采集和渔猎经济高得多的生产力,解决了人类早期的生存危机。近代工业文明则使得人类在不到 100 年的时间内所创造的生产力,比过去一切世代创造的全部生产力还要多,还要大。今天人类社会生产力发展得更惊人,虽刚开始进入后工业文明时期,但人类就已可以在不到半个世纪的时间内创造出远比以往几千年成就总和还要多的成就。具体地说来,今天社会在 3 年内所发生的变化,相当于 20 世纪初 30 年的变化、牛顿以前时代 300 年的变化、石器时代 3000 年的变化。

然而,生产力的发展将会使人类付出什么样的代价呢?如果说人类社会生产力跃上第一个台阶就已产生出对人类自身的第一种奴役形式——奴隶制,那么在整个文明时代对人的奴役形式还会继续发展,继古代的奴隶制而来的是中世纪的农奴制和近代的雇佣劳动制。尤其值得一提的是最后一种奴役形式,它是近代工业文明的产物。当人类社会生产力跃上第二个台阶时,奴隶制已发展到极点:除了对人的奴役之外,还增加了对自然界的奴役。今天,正当人类社会生产力准备跃向第三个台阶时,对人的奴役问题还没有彻底解决,而对自然界的奴役却更变本加厉了。随着经济发展的全球化趋势,环境危机也同样达到了全球化的规模。

本书以下各章节将专门讨论第二种“奴役”(即对自然界的奴役)的伦理学问题,而不拟再对第一种奴役(即对人的奴役)问题作出道德判断,尽管两者是有联系的。其理由有二:一是对奴隶制社会的伦理学批判不属于本书讨论范围;二是奴隶制社会的产生有其历史必然性和进步性,全盘否定是不适当的。相反,对自然界的奴役所引发的环境问题却毫无历史必然性和进步性可言,这原本是应当避免而且也确实是可以避免的,所以对它进

行伦理学的批判是完全必要的。

1.2 “拷打出自然奥秘”的近代自然科学

人对自然界的奴役是怎样发生的？让我们言归这个“正题”吧。事实上，人与自然的关系也经历了一个“否定之否定”的过程。起先是人完全依赖于自然界，臣服于自然界，人是自然界的奴隶，那时人无法掌握自己的命运，而只能“听天由命”。后来人逐渐学会了利用自然界的各种技巧和能力，切实地看到了“控制自然”的可能性和前景，于是人开始从“听天由命”的消极状态中走出来，改而相信“人定胜天”，这时人类开始想当自然界的主人，想进一步征服自然界，自然界成为人类的奴隶。今天人类面对环境污染的全球性危机，终于认识到自然界对于人类所取得的“胜利”的报复有多大和多严重，于是人类开始向往人类祖先与自然界之间的那种和谐的关系。当然，人类不会再去当自然界的奴隶，而是真心实意地想跟自然界交朋友，想在人与自然之间建立起一种“全球伙伴关系”。不过，我们眼下离此目标尚有很大距离。自然界对于我们来说，正介于“奴隶”与“伙伴”之间。我们尽管已认识到与自然界建立伙伴关系的重要性和必要性，但是我们受经济利益的驱使，依然动用越来越强大的科学力量奴役着自然界，同时也不得不饱尝由此带来的种种苦果。

不过，有的人类学家认为，“控制自然”的欲望似乎是人类的天性，早在人类的原始意识中就已存在了。英国学者马林诺夫斯基说：“初民是在一切之上要去控制自然以切实用的；然其控制方法，乃是直接去办，是用符咒仪式强迫风与气候以及动物禾稼等遵从自己的旨意。只在时间很久以后，他才见到巫术力量不能偿其所愿，于是有所戒惧或希望，有所祈祷或反抗，于是乞